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
承辦人：黃雅如
電話：03-3322150#139
傳真：03-3315456
電子信箱：yaruwawa4024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北產字第1091116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30秒廣告-文字_10902.pdf、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跑馬燈文字_10902.pdf）

主旨：請於本(109)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第2期作申報及補(變更)期間(8月1日至8月31日止)，加強宣導農友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申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，彰顯農地具備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的多功能價值，自109年起於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（排除林木）生產使用者，經鄉鎮基層小組勘(抽)查田區具經濟栽培及善盡田間管理事實，得核予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（以下簡稱基本給付）每期作每公頃五千元，期鼓勵落實農地農耕，與彰顯政府重視農地多元價值及照顧農民之多重政策目的。

二、請貴局(府)協助於貴單位及所屬機關電子看板發送消息，並請轉請當地有線電視台協助刊登，以利農友把握時間申報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轄各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，請貴所(會)於本年第2期作受理申報及補(變更)期間加以宣導，另請透過村里辦公室廣播、垃圾車放送宣傳周知。

四、檢附基本給付跑馬燈刊登文稿及30秒廣告文稿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北區各公所、北區各縣市農會(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等除外)、新北市各區農會、桃園市各區農會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區農會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區農會、本分署台北辦事處、新竹辦事處、苗栗辦事處、糧食產業課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7/29 15:48:20

裝

訂

線